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1349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1349 号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0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涛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一、编制基础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锐翔智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590 号《关于同意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3,746,18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47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746,1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099,924.60 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公司应支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32,407,993.97 元（不含税）。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支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用人民币 1,415,094.3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尚应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0,992,899.63（不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374,107,024.97 元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存入公司以下募集资金验资及监管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凤凰支行 444000901015003259836 账户。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36,019,700.00 元转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15003188899908 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405,099,924.60 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44,916,271.3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0,183,653.27 元。

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6）0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根据《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166.10 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2,416.40	32,416.40	2601-440402-04-01-687965	无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49.70	10,749.70	2504-310118-04-01-544699	无需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无需	无需
合 计		48,166.10	48,166.10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018.37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8,166.10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调整前）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调整后）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2,416.40	32,416.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49.70	3,601.9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0.00
合 计		48,166.10	36,018.37

科技股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943,340.00 元。

202940

根据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募集 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比 例 (%)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2,416.40	32,416.40	94.33	0.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49.70	3,601.97	-	-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
合 计		48,166.10	36,018.37	94.33	0.20

五、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916,271.33 元（不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406,957.19 元（不含税）。本次公司拟置换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406,957.19 元。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锐翔智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60514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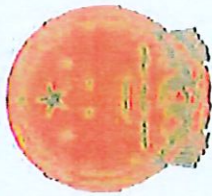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政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5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郭奕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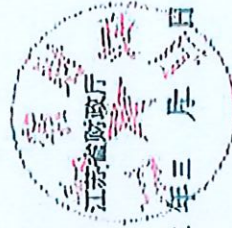
32000010

苏财会[2013]39号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并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0838C



证书编号: 3200001001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6

姓名: 张旭
Full name: 张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1-12
Date of birth: 1986-11-12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8611121191
Identity card No.: 3408221986111211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9 月: 03 日: 27

姓名	谢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02-11
Working unit	江苏瑞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201051985021101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涛(32000010019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